

# 113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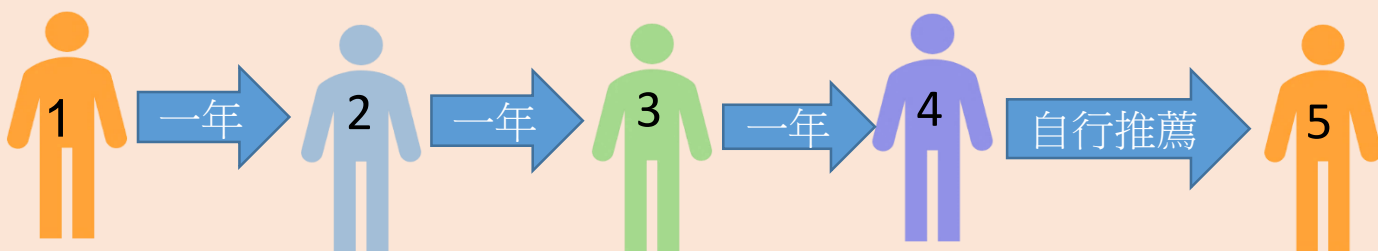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分類等級及劃分說明表

等級/年齡	族語保母	族語幼兒	標準	獎助金
第一等級 (0歲-1歲)	全程使用族語	清醒狀態	嬰幼兒與族語保母， <b>透過視覺、聽覺、觸覺</b> 等方式 <b>互動</b>	新臺幣 2500元
第二等級 (1歲-2歲)	全程使用族語	聽懂簡易指令	以聽力理解，並透過 <b>手勢</b> 指出正確的 <b>物品及方位</b>	新臺幣 3500元
第三等級 (2歲-3歲)	全程使用族語	仿說族語	幼兒已會 <b>仿說族語</b> 2個句子(2個詞彙以上的句子)及5詞彙以上。每月句子與詞彙不得重複。	新臺幣 3500元
第四等級 (3歲以上)	全程使用族語	自說族語	幼兒已會 <b>自說族語</b> 2個句子(2個詞彙以上的句子)及5詞彙以上。每月句子與詞彙不得重複。	新臺幣 3500元
第五等級 (採自行申請或 地方政府推薦申請)	全程使用族語	自說族語	每月幼兒已會 <b>自說族語</b> 10個 <b>句子及20詞彙</b> 以上。每月句子與詞彙不得重複。	新臺幣 4500元

### 範例

每個等級執行期間為一年(年度1月1日為切點)，執行期間屆滿，則進入下一等級；第五等級則是採自行申請或地方政府推薦申請。



### 113年等級劃分辦法

113年以前  
加入計畫



經**地方政府認定具跨級之族語能力**，由地方政府提送訪視紀錄(含建議等級)及族語托育影片予專管中心確認。

113年以後  
加入計畫



經**3個月適應期後(適應期間仍需繳訪視影片)**，由地方政府提送訪視紀錄(含建議等級)及族語托育影片予專管中心確認。

# 113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



## 執行及輔導機制說明

- 托育時間：族語托育時間為每上午8時至下午6時期間，每週至少5日，每日至少4小時。
- 每一等級若累計4次未達標者，應配合兩階段輔導，第一階段訪視輔導期為一個月，由縣(市)政府進行到宅訪視輔導，經輔導後當月份影片仍未達標者，則進入第二階段輔導，由專管中心及縣(市)政府進行到宅訪視輔導。
- 經輔導後，未配合兩階段輔導之族語保母，則註銷族語保母資格；另族語保母依輔導建議實施托育後，幼兒仍無法使用族語互動達到標準，則幼兒應退場。
- 將0歲以上未滿6歲之原住民嬰幼兒送托予「一般保母」實施族語托育之家庭，每送托1名嬰幼兒，每月核發送托家庭2500元獎助金。

### ◆ 族語保母參與兩階段輔導說明

仍表現不佳

#### 階段一

專管中心列出名單，有配置家訪督導員之地方政府實施第1次到宅訪視輔導；無配置家訪督導員，則由專管中心實施第1次到宅訪視輔導。

#### 階段二

專管中心列出名單，由專管中心實施第2次到宅訪視輔導。

有依照建議實施托育但幼兒仍無法達標

幼兒退場

族語保母未配合輔導以致無法達標

註銷保母資格